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6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成都市房屋安全事务中心白蚁防治服务	1.00 (项)	2,6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成都市房屋安全事务中心白蚁防治服务	项	%	100.00	百分比	1. 本项目采用统一百分比(%)进行报价,在“服务清单及限价”中载明的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统一百分

						比报价。2. 由于系统字数限制，具体要求及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服务清单及限价”。
--	--	--	--	--	--	---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成都市房屋安全事务中心白蚁防治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服务清单及限价	服务内容		最高单价 限价 (元)	费用结算(元)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			药物屏障 (元/平方米)	室内地坪 (含基坑)	1.2	室内地坪(含基坑)施药面积×最高单价限价×中标百分比×4
				散水	1.2	散水施药面积×最高单价限价×中标百分比×10
				1-3层门窗洞	1.2	各层建筑面积×最高单价限价×中标百分比×0.25
			包治期内房屋白蚁灭治(元/户)	220	灭治数量×最高单价限价×中标百分比	
			包治期内复查回访(元/个)	40	复查数量×最高单价限价×中标百分比	
			安装白蚁监测装置(元/个)	35	安装数量×最高单价限价×中标百分比	
			检查白蚁监测装置(元/个)	5	检查数量×最高单价限价×中标百分比	
<p>备注: 1. 考虑到新建房屋白蚁预防不同施药部位产生的人力、物力成本差异, 不同施药部位在费用结算时, 分别乘以对应的系数。</p> <p>2. 服务采用全包形式, 即需提供白蚁防治服务人员、车辆、设备以及白蚁防治专用药剂、白蚁监测装置等。价格实行包干制, 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管理费、风险等与实施项目内容相关的一切费用。</p> <p>3. 本项目采用统一百分比(%)进行报价, 在“服务清单及限价”中载明的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统一百分比报价。投标人提供的报价不得高于 100%,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p>4. 结算方式:</p>						

			<p>①结算服务内容涉及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不同部位有相应系数的：中标人每月实际服务数量×最高单价限价×中标百分比×对应系数=结算金额，如：中标人实际散水施药面积为 100 m²，中标百分比为 85%，对应系数为 10，则结算金额=100×1.2×0.85×10。</p> <p>②结算服务内容不涉及相应系数的：中标人每月实际服务数量×最高单价限价×中标百分比=结算金额，如：中标人实际包治期内房屋白蚁灭治 50 户，中标百分为 85%，则结算金额=50×220×0.85。</p> <p>③若存在考核扣款的情况，按照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p>
2	★	技术、服务要求	<p>1. 服务内容</p> <p>白蚁防治服务拟采购内容为成都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和高新区范围内白蚁防治服务，包含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包治期内房屋白蚁灭治、包治期内复查回访、白蚁监测装置安装和检查维护等服务。其中，2025 年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服务面积 230 余万 m²，包治期内的复查回访服务项目数约 1000 个，包治期内房屋白蚁灭治服务户数约 900 户，监测装置检查维护约 12000 个。本项目所有工作量为预估，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p> <p>2. 项目相关技术要求</p> <p>(1) 白蚁防治服务时，严格按照白蚁防治行业标准《房屋白蚁防治技术标准》（JGJ/T245-2024）、四川省地方标准《白蚁</p>

		<p>防治技术规程》（DB51/T5012-2013）、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城镇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药物土壤屏障检测和评价技术标准》（DBJ51/T194-2022）和《成都市房屋安全事务中心房屋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考核制度》执行（项目履行期间若法律法规政策或行业、地方标准变化，以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或行业、地方标准要求为准。），切实保证白蚁防治服务质量。</p> <p>（2）新建预防施工主要包括：中标人根据采购人与报规报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的《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协议》，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房安（白蚁）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房安（白蚁）管理系统）中领取任务，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逐一制定白蚁预防工程实施方案并报采购人审核通过，紧跟项目工期即时开展室内地坪（含基坑）、1-3层门窗洞和外围散水等部位的预防施工，项目完工后积极配合开展竣工验收。过程中及时将勘查记录、施工方案、施工记录、施工照片等资料上传房安（白蚁）管理系统，将药物土壤屏障施工全过程（含药剂</p>
--	--	---

配兑和施药过程)录像移交采购人归档等。

(3) 包治期内房屋白蚁灭治主要包括：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灭治需求，于 24 小时内响应，3 日内上门灭治处理，并将经业主签字确认的白蚁灭治施工记录单及时交采购人等。灭治项目再次出现白蚁危害的低于 10%（即复治率低于 10%），每个项目提供 2 年包治期（2 年之内再次出现白蚁应及时处理，且不再支付费用）

(4) 包治期内复查回访主要包括：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复查回访单》到项目现场通过询问业主、物业管理人員或物業使用人員是否发现白蚁危害迹象，需要更新项目名称、地址、房屋对应楼栋号，相关回访表格由采购人提供制式模板，采购人提供复查清单后需在 1 年内完成，将复查回访填写的《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复查回访单》作为佐证材料，提交复查回访记录表至房安（白蚁）管理系统等。

(5) 白蚁监测装置安装主要包括：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监控装置安装任务，在项目房屋四周绿化或裸露土层中进行白蚁监测

装置安装，项目完工后积极配合开展竣工验收。过程中及时将勘察记录、安装方案、安装记录、安装照片等资料上传房安（白蚁）管理系统，并将所有资料移交采购人归档等。

（6）白蚁监测装置检查维护主要包括：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监控装置安装记录，对埋设在土壤里的装置进行检查，所有装置检查均在白蚁活跃活动的3~9月，在采购人发布检查任务后，中标人需在2个月内完成。对装置丢失的点位进行补装、损坏的装置进行补损，对饵料严重发霉或蛀食超过四分之三以上的及时更换，对装置内发现白蚁的进行喷粉灭治处理，及时将检查维护记录表移交采购人归档等。

3. 服务要求

（1）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和房屋白蚁灭治所需白蚁防治药剂、监测装置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由中标人提供，其中中标人提供并使用的白蚁防治药剂有效成分应为吡虫啉或联苯菊酯。同时，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白蚁防治药剂应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药剂防治

对象应为“白蚁”，施药方式应符合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和白蚁灭治等技术要求，在保质期内合格的卫生杀虫剂证明材料，且每批次入库的药剂需经获得中国计量认证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合格证明报告；监测装置应具有注册商标、说明书、合格证，装置中饵料对白蚁有喜食性，不易发霉、不易损坏；装置外壳能充分接触土壤，缝隙便于白蚁进入。（投标人投标时须对此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固定的服务人员 8 名；白蚁防治服务的机动车辆 2 辆（摩托车除外）；专用喷洒或喷粉设备 4 个，设备应满足房屋白蚁预防、白蚁灭治的要求，并应定期检测、维护和保养；施工记录仪 4 个，记录仪要求分辨率在 720P（即像素 1280×720）及以上。若因人员离职、调岗等原因导致在岗人数不足 8 人时，投标人应立即书面报告采购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符合要求的人员，经采购人同意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及补充人员资料。投标人提供的专用车辆、喷洒或喷粉设备及施工记录仪等设备发生损坏、丢失或

无法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确保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人员补足及设备维修、更换情况均需纳入台账，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未按时履行的，视为违约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投标时须对此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中标人在采用药物土壤屏障技术进行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时须对每个工程每次施工的过程进行全程摄像（含药剂配兑和施药过程），并将视频按项目刻录光盘做好标记后15个工作日内移交至采购人处（具体要求详见《成都市房屋安全事务中心房屋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考核制度》）。

4. 考核办法

（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派遣任务。采购人按3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对该中标人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见附件《成都市房屋安全事务中心房屋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考核制度》），若考核合格则采购人根据服务量和考核结果支付该考核周期服务费，若有任意一项服务内容考核得分小

		<p>于 60 分，则直接不支付该考核周期对应项全部白蚁防治服务费，并与该中标人解除白蚁防治服务合同，取消续签合同的权利，由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确定服务中标人。采购人会提前将合同解除相关情况书面告知该中标人，在合同解除前，该中标人须继续提供白蚁防治服务工作及与另行确定的服务中标人做好移交工作。另行确定的服务中标人正式入场后，前期已签订的白蚁防治服务合同终止。</p> <p>(2) 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房屋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考核制度》（详见附件：房屋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考核制度）汇总每个考核周期(三个月)的考核结果、工作量、应付金额，并根据每个考核周期的考核情况在本考核周期第 3 次服务费支付前进行核算，第 3 次结算应付金额为考核周期内应付金额扣除第 1 次和第 2 次结算金额。若考核周期内应付金额低于第 1 次、第 2 次已支付金额的，中标人应于考核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人。</p>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	----	--------	--------

号	标识		
1		技术服务水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服务方案</p>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包含：①白蚁防治服务总体技术方案；②白蚁防治服务实施方案（包含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复查回访、房屋白蚁灭治、监控装置安装和检查维护等）；③白蚁防治服务施工进度保障措施；④白蚁防治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白蚁防治服务施工记录管理、档案移交方案；⑥白蚁防治药剂储存、使用规范及保障措施；⑦项目安全保障体系（包含服务人员安全管理、施工安全保障制度及施工环境安全保障措施等）；⑧服务人员管理及培训制度；⑨项目风险控制（包含风险控制原则、施工流程不规范缺陷风险控制、药剂泄漏风险控制等）；⑩白蚁防治服务应急预案（包含应急处理事件应对措施、应急人员安排、应急处理流程）等十个方面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人员配置</p> <p>(1)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白蚁防治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类似项目经验。</p>

(2)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白蚁防治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类似项目经验。

(3)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

3. 履约能力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药物库房、机动车、专用喷洒或喷粉设备、施工记录仪等设施设备。

4. 履约经验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 具有房屋白蚁防治类似业绩、履约验收合格证明或工程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

注: ①上述内容详见“评审细则”。

②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③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 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④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投标文件, 能具体量化, 具有可行性及便于高质量履约,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2	★	<p>付款方式及结算要求(因系统固化原因,招标文件“3.3.2.商务要求”中“付款进度安排”的相关要求,以此处载明的为准)</p>	<p>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先向中标人支付预算金额 260 万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应付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给中标人。</p> <p>2. 结算方式: 本项目每月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实际工作量结算金额超过预付款金额后, 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若合同期内按实际施工量结算的总金额未超过 <u>260</u> 万元, 按实际总金额进行结算; 若实际施工量结算的总金额超过 <u>260</u> 万元的, 则按照 <u>260</u> 万元进行结算。</p> <p>3.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每个月结算一次, 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周期内, 第 1 次和第 2 次按照中标人工作量直接结算, 第 3 次结算前, 采购人按照《房屋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考核制度》(详见附件: 房屋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考核制度) 汇总三个月考核周期的考核结果、工作量、应付金额, 第 3 次结算应付金额为考核周期内应付金额扣除第 1 次和第 2 次结算金额。若应付金额低于第 1 次、第 2 次已支付金额的, 中标人应于考核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人。中标人于采购人</p>
---	---	---	---

			<p>出具考核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对应金额费用给中标人。</p> <p>4.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等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p> <p>若因采购人未收到市财政局下达的本项目预算指标导致付款延期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资金占用期的利息。</p>
3	★	保险	<p>1. 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p> <p>2.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p>

			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4	★	保密要求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关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信息及资料，否则将承担透露信息导致的所有责任。
5	★	其他要求	<p>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的 90%时，中标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中标人应当立即口头告知采购人并于当日或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p> <p>3.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4. 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5. 中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p>

		<p>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及时配合处理投诉。</p> <p>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p> <p>7.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p>
--	--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续签根据对中标人的考核情况和履约验收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履约验收通过，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合同服务起始日期接续上一年度，合同续签期间服务不中断）；履约验收不通过，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注：若因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且受影响方在知悉事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附官方证明文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施工量据实结算。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1. 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组织方式：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验收； 3. 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否； 4. 是否邀请专家：是；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6.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7.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8. 验收条件说明：合同履行完成后，中标人提交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9. 技术验收内容：包括采购内容、具体技术参数指标（技术服务要求）等内容。 10. 商务验收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注：因系统固化原因，上述“验

			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内容与招标文件“2.6.6.履约验收方案”不一致的，以此处载明的为准。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p>1、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采购人先向中标人支付预算金额260万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应付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给中标人。</p> <p>2、2，每月服务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结算方式：本项目每月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实际工作量结算金额超过预付款金额后，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若合同期内按实际施工量结算的总金额未超过260万元，按实际总金额进行结算；若实际施工量结算的总金额超过260万元的，则按照260万元进行结算。</p> <p>3、3，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考核周期内，第1次和第2次按照中标人工作量直接结算，第3次结算前，采购人按照《房屋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考核制度》（详见附件：房屋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考核制度）汇总三个月考核周期的考核结果、工作量、应付金额，第3次结算应付金额为考核周期内应付金额扣除第1次和第2次结算金额。若应付金额低于第1次、第2次已支付金额的，中标人应于考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人。</p>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 采购人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p> <p>(二)中标人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2. 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以及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 中标人交付的履约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正常履约而违约，按本条款下述第“4”项规定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4. 中标人不能正常履约或逾期履约而违约的，除应及时完成履约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履约部分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履约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项及其利息。5.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无瑕疵，包括各项服务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服务进行查封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6. 中标人应当遵守</p>

			<p>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服务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服务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中标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判决结果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p>
--	--	--	--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61882648；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 366 号；邮编：610041 注：①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附件。②投标人可通过在线、现场、邮寄、邮箱等多种方式提起投诉。2. 因政采一体化平台固化原因，本章报价要求中“★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条款无法删除；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适用于该规定，投标人无需响应该要求，评审小组亦无需对投标人是否响应或满足此要求进行评审。